

2014 年美國「技術性貿易障礙」(TBT)報告 有關我國部分之中文摘譯

一、**雙邊互動 (Bilateral Engagement)**：美國與臺灣在多邊及雙邊場域，包括 WTO/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(TBT Committee)、委員會會議期間，及在臺美 TIFA 架構下，討論 TBT 相關議題。2013 年 TIFA 會議所成立之 TBT 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12 月會議中討論臺灣化學品規定之修改。

二、**天花板—不燃性測試方法規定 (Requirements for Incombustibility Testing Methods)**：

製造建築物內部裝飾材料例如天花板及木材面板之美國公司，持續關切臺灣有關裝飾材料須符合不燃性測試之強制性規定。美國業者抱怨，臺灣目前的測試方法採用 ISO 5660 防火測試標準，惟該項標準仍未完備，美業者認為 ISO 之新版標準已納入新的準則，USTR 並於 2012 年 10 月鼓勵臺灣採用該項新版標準。2013 年 9 月臺灣政府為業者專家舉行之討論會中，臺灣官員向 AIT 表示擬於 10 月認可天花板不燃性測試之最新 ISO 標準，但迄今尚未正式宣布。

三、**商品—標示規定**：

美國持續關切臺灣要求所有商品 (commodity goods，即美國所謂的消費者產品) 須標示製造商或生產者之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之規定。此一規定將增加相關業者之符合成本。美方已於 2013 年在 WTO/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(TBT Committee) 及臺美 TIFA 架構下之工作階層諮商提出該項關切，並將於 2014 年持續關注該項議題。

四、**食品—強制性生物科技標示規定**：

臺灣自 2005 年 1 月起要求所有含生技黃豆或玉米成分之食品須標示「基因轉殖」或「含基因轉殖」，目前須標示之含量門檻為 5%，美國認為此規定不符合科學基礎，亦將影響貿易。美國關切臺灣立法院於 2014 年 1 月通過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，針對生技產品要求額外標示，並要求食品衛生管理局依照歐盟標示作業規範。因為歐盟標示規定之門檻較低，與國際標準不符，臺灣若採取該等措施將造成更大貿易扭曲，美國將繼續監督。

五、化妝品—標示與其他規定：

臺灣正在檢討修正化妝衛生管理法，一般預期修法後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將據以制訂相關規定，涵蓋產品資料、通知、優良製造作業、產品索償及廣告等規範。美業者關切牙膏及口腔清新劑將受到負面影響，包括要求業者提供屬於商業機密資訊。

六、化學物質 (ECN 與 NCN)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，進出口商與貿易商均須註冊相關化學物質，2013 年 7 月臺灣修法後尚未公布施行，勞動部自 2009 年 12 月已要求事先登記，即自願性「即有化學物質提報作業(ECN)」，該計畫已於 2010 年底屆滿，美國與勞動部進行溝通已避免商業機密被不當處理或洩漏。過去未依據 ECN 登記之業者將被要求依據強制性之「新化學物質提報作業(NCN)」進行通知，該計畫預期較為複雜費時。